

办事不找关系

资产项目推介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iaoni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2021年6月10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辽宁省金融业发展目标任务及各项决策部署，秉承“责任、使命、担当”的经营理念，深入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通过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处置、企业纾困等方式，推进专业资产处置能力建设，助力优化省内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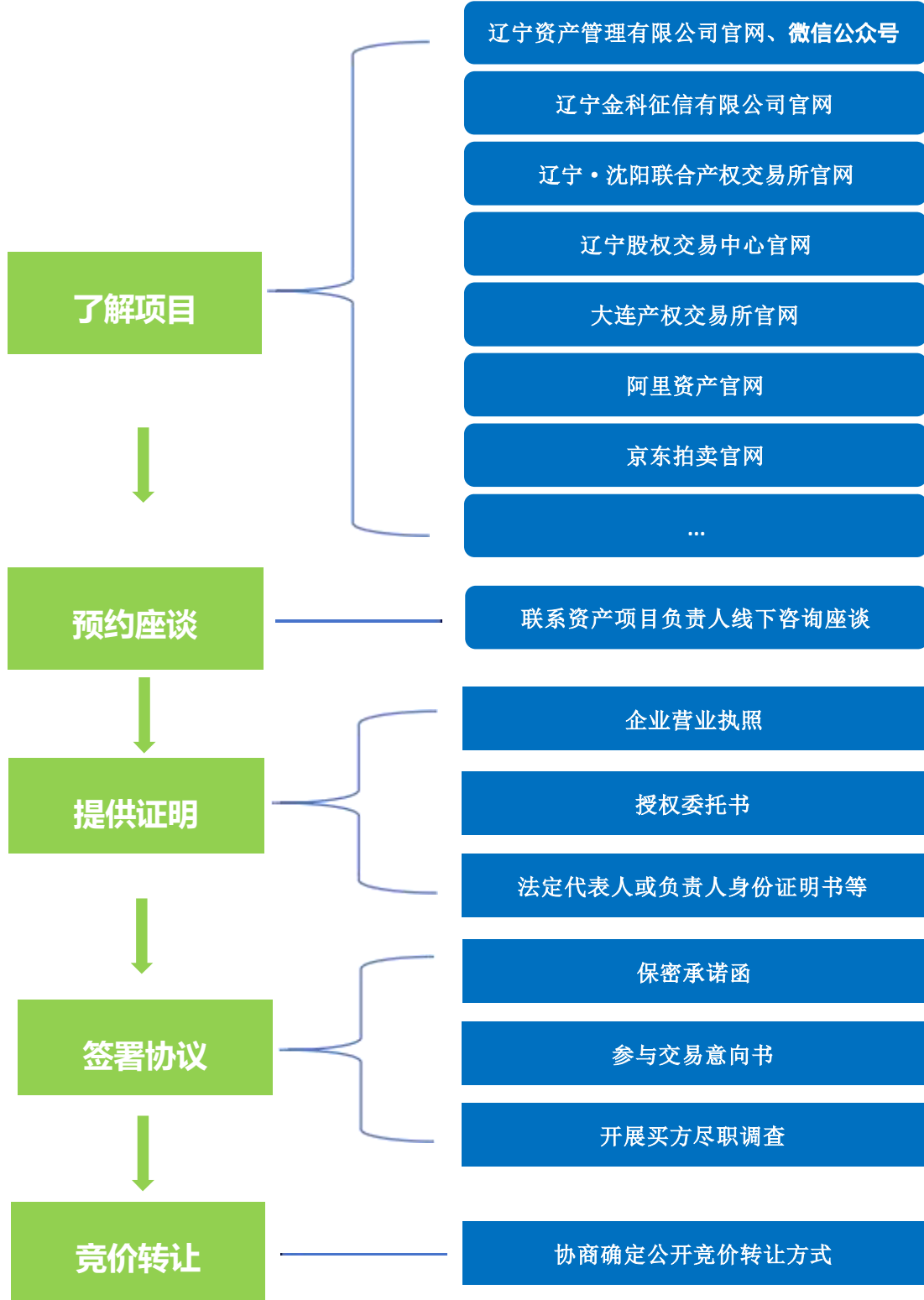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目录

业务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5

业务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资产处置 业务	1	资产处置 业务	3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资产处置业务

资产处置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经营范围内容的手段和方法，以所收购的不良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处置范围包括债权资产、抵债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等。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已收购的优质不良资产项目进行“线上+线下”推介及后续处置工作。

1. 需提供条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确认)

1.2 参与交易意向书(资料来源: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资料来源: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如分支机构参与交易的,应提交总公司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交易的书面授权文件一份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分支机构公章确认)

2. 办理路径

2.1 线上看

①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

②辽宁·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辽宁资产推介专区

③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官网——辽宁资产推介专区

④阿里资产官网

⑤京东拍卖官网

2.2 线下办

①根据网站推介信息预留方式联系项目负责人预约线下咨询座谈

②需现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

③签署《保密承诺函》及《参与交易意向书》，双方约定时间开展买方尽职调查

④双方协商确定公开竞价转让方式

⑤咨询电话：024-66181716；**监督电话**：024-66181725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2. 参与交易意向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

保密承诺函

_____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向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资产”)作出以下承诺:

鉴于:

1. 辽宁资产作为意向转让方,将就标的资产向本公司提供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且本公司理解,辽宁资产依赖本承诺函而向本公司提供保密信息。

2. 保密信息仅可为对标的资产所包含的不良资产作谨慎调查、评估以及竞买之目的而使用。

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 保密信息

1.1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指由辽宁资产以本公司可获得或收到的任何方式,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或顾问(以下统称为“本公司”)的、有关辽宁资产或标的资产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信息。具体包括:

1.1.1 商业秘密。辽宁资产及其客户未公开的经营管理信息、经营业务数据、统计数据、财务数据、信贷政策、业务决策、竞争策略、重大金融交易及交易细节、人力资源信息等。

1.1.2 客户信息。包括辽宁资产客户名单、客户资信状况、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客户交易记录以及对客户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资料。

1.1.3 各类涉及辽宁资产及其客户形象和信誉的事件或案件情况。

1.1.4 辽宁资产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1.1.5 参与竞买及签署转让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和本次转让有关的信息。

1.1.6 辽宁资产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本公司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本公司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

1.2 保密信息不应包括：

1.2.1 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

1.2.2 在不违反本承诺函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取得的信息。

1.3 保密信息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档或其他可复制或传播的载体方式。

2 保密义务

2.1 本公司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且不会将任何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人。本公司使用保密信息应仅限于对标的资产所包含的不良资产作谨慎调查、评估以及竞买之目的，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辽宁资产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除有权人士之外的任何人。本公司承

诺将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经授权人士获得，除非经辽宁资产授权，否则任何人不应从本公司处收到任何保密信息。

2.2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全面遵守辽宁资产所提出的保密要求。

2.3 本公司不会同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竞买人、标的资产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讨论保密信息所涉及的任何事宜。

2.4 对于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签署前已了解到的保密信息(如有)，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2.5 本公司和辽宁资产同意以下人员应为“有权人士”：

2.5.1 本公司和控制本公司、被本公司所控制的或与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的董事和雇员，且该等人员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并合法适当地参与对标的资产所作的谨慎调查、评估以及竞买工作；

2.5.2 本公司所聘请的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该等人员将就标的资产作谨慎调查、评估以及就竞买提供咨询；

2.5.3 为标的资产获取融资而聘请的金融机构；

2.5.4 辽宁资产已书面同意可收到保密信息的任何人。

2.6 本公司可把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有权人士，但其前提是本公司应确保使每一有权人士在获得任何保密信息之前了解本承诺函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触辽宁资产保密信

息的有权人士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与本公司签署了与本协议内容相似的保密协议。

2.7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将对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同本公司违反了这些规定。

2.8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如果辽宁资产认为本公司可能已违反了本承诺函中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者如果本公司的任何顾问可能已参与了本承诺函禁止的任何行为，则辽宁资产可以依其独自完全的决定，取消本公司的竞买资格。

3 复制件

3.1 只有在对标的资产的作价和评估以及标的资产竞买所必需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以将辽宁资产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所有的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承诺函条款的限制。

3.2 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复制件”应指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代表、记录和记载保密信息的包含、反映或源自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材料。

4 法律要求的披露

4.1 如果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有管辖权法院的要求而需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公司应立即将该事实、所有有关的情况和将被披露的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辽宁资产。如果本公司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不被允许通知辽宁资产，本公司应在披露之后立即通知辽宁资产。

4.2 在进行任何该等披露之前，本公司应(除非不允许)就如何避免或限制披露向辽宁资产咨询，并应从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机构获得关于保密的任何可以获得的保证。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本公司可以在被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最低程度上，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司法机关的命令，对保密信息进行披露。

4.3 在本公司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披露给任何未授权方后，本公司应立即通知辽宁资产。

5 保密信息的归还或销毁

5.1 如果辽宁资产在任何时间经其完全的独自决定，认为标的资产的转让将不再继续进行，或者如果辽宁资产着手把标的资产转让给另一方，或为此进行谈判，辽宁资产可以于届时或随后的任何时间要求本公司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评估及使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将拥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和复制件归还给辽宁资产，并确保保密信息不外泄。

6 对本公司的限制

6.1 本公司理解并确认，除本承诺函明确规定的保密信息用途外，辽宁资产向本公司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包含向本公司授予与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6.2 本公司承诺，未经辽宁资产的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代表，均不得与标的资产所涉任何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提供者(或他们当中的任何董事、监事、官员、经理或雇员)、或以辽宁资产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财产的任何租户、占用者、持有者或使用者联

络，来讨论或提供或接收与不良资产或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信息。

7 保密信息披露的基础

7.1 本承诺函及根据本承诺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不应构成对标的资产进行买卖的要约。本公司承认，辽宁资产没有义务接受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提出的任何报价，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双方的义务(如有)应完全由辽宁资产和本公司为标的资产而正式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7.2 关于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辽宁资产现在或将来都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是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除非根据辽宁资产和本公司为标的资产而正式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另有约定。

7.3 本公司同意，除非根据辽宁资产和本公司为标的资产而正式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的条款另有约定，本公司不会就保密信息或与保密信息有关的错误陈述提出索赔或诉讼或其他要求。

7.4 在提供保密信息时，辽宁资产并无义务使本公司获得任何其他的保密信息，或对保密信息进行更新，或改正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中可能明显出现的任何不准确之处。

7.5 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8 赔偿

8.1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或任何有权人士违反本承诺函中包含的声明、保证或义务而使辽宁资产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使辽宁资产遭受罚金或罚款，本公司将对辽宁资产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并向辽宁资产支付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辽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的义务或本承诺函项下或根据本承诺函的任何有权人士的义务有关而使辽宁资产发生的任何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支出)、费用或其他债务。

9 变更与弃权

9.1 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否则对本承诺函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效。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期间未能实施本承诺函的条款或执行根据本承诺函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且不应被解释为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该方在以后对该条款和权利的实施或执行。

10 可分割性

10.1 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根据本承诺函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无法执行，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余的条款或权利。

此致

承诺人（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与交易意向书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接受贵行邀请并有意参与本次交易活动， 并为此目的递交本《参与交易意向书》及签署《保密承诺函》等。随函附上以下各份已填妥或经签署的文件：

1.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加盖公司公章)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2. 总公司同意和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竞买和受让贵行拟转让不良资产的书面文件(分支机构参与竞买时提交)；
3. 本公司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公司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本公司签署的《保密承诺函》；

审核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本公司。本公司将按照贵行要求及时完善各项相关注册手续，并积极参加后续各项交易活动。

此致

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辽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先生 / 女士) 现担任 _____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其它职务),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公司(公章) :

年 月 日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资产处置业务	未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的
	所提供相关材料不齐备的
	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产处置业务	因事项特殊性，暂不提供容缺办理业务